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463,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10.01%；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股东王雁萍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9.38%，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0.94%。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女士将其持有公司 1,450,000 股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93%）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雁萍女士的通知，将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王雁萍	否	1,450,000	否	否	2024/10/24	2025/10/24	2026/10/24	中信证券 华南股份 有限公司	9.38%	0.94%	债 权 类 投 资
-----	---	-----------	---	---	------------	------------	------------	----------------------	-------	-------	-----------------

备注：股东王雁萍女士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因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东王雁萍女士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由 9.87%变动至 10.01%，其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相应变动。

本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雁萍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无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 延期前累 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延期后累 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王雁萍	15,463,319	10.01%	1,450,000	1,450,000	9.38%	0.9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